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向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